

合會文化之明文規定

陳美燕

壹、立法目的

合會之意義，查我國合會，習慣上係由會首出面邀集二人以上會員組織而成。合會既係以標取合會金為目的之契約，故會首與會員間及會員與會員間須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但習慣上，亦有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而成立合會者。此為典型之東方國家民間金融制度，具有籌措資金及賺取利息之雙重功能，因此將民間習慣明文化，俾資適用。

貳、意義

民法第 709 條之 1 有明文規定：「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前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合會金與會款意義應有不同，惟民間習慣上，尚未區別，概以會錢或會款稱之。為澄清觀念，避免混淆，因而明定合會金之定義，以示區別。而同條第三項亦規定「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民法第 709 條之 1 第 3 項有明文規定。會款之種類，以金錢最為常見，但仍有給付稻穀或其他代替物者，因此亦明定會款之種類。

參、契約之成立

一、當事人合意而成立

（一）全體合意而成立

即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並經會首及全體會員合意

而成立。

(二) 會首及個別會員合意而成立

即僅由會首與個別會員合意而成立，依此情形所成立之合會契約，係屬於單線之法律關係，為會首與會員間所締結之契約，而會員與會員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

(三) 須訂立會單

1. 合會應訂立會單，並記載左列事項（民法第 709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定）：

a. 會首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b. 全體會員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c. 每一會份會款之種類及基本數額。

d. 起會日期。

e. 標會期日。

f. 標會方法。

g. 出標金額有約定其最高額或最低額之限制者，其約定。

2. 須全體簽名並交付繕本。

會單，應由會手及全體會員簽名，記明年月日，由會首保存並製作繕本，交付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民法第 709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

二、視為成立

會員雖為依民法 709 條之 3 第 1、2 項之規定訂立會單，或未與其他會員簽名於會單上，但已交付首期會款於會首者，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

肆、契約主體

(一) 會首之資格

1. 自然人：合會為民間經濟互惠之組織。為防止合會經營企業化，致造成鉅額資金之集中，運用不慎，將有牴觸金融法規之虞，因此限制會首及會員均以自然人為限。
2. 非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民法第 70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會首」。此乃因會首在合會中佔有重要地位，其對會首負有甚多義務，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本身思慮為週，處事能力不足，且資力有限，尚難有擔任會首之能力。
3. 資格不得移轉：民法第 709 條之 8 第一項：「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他人」。因合會係由會首出面邀集，則會員必因信任會首而入會，他人既未必為會員所信任，自不應許其任意將權利義務移轉於他人。然若會員全體信任該他人，同意其受移轉為會首，當不在禁止之列。

(二) 會員之資格

1. 自然人：如前所述。
2. 會首不得加入：民法第 70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
3.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限制。為維持合會之穩定，遏止倒會之風，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

人亦不應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因此民法第 709 條之 2 特別限制之。

(三) 會員地位移轉之限制 (民法第 709 條之 8 第 2 項)

1. 不得倒會：為期合會正常運作及維持其穩定性，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倒會。
2. 不得轉讓其會份：合會契約係因會首與會員及會員與會員間彼此信任關係而成立，因此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伍、權利義務

(一) 會首

1. 主持標會：

標會為合會之主要事務，應由會首主持，依約定之日期及方法為之。其場所由會首決定並應先通知會員。會首因故不能主持標會時，由會首指定或到場會員推選之會員主持之。

民間習慣上，每此標會每一會員僅得出標一次，以出標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金額相同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抽籤定之。因無人出標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如以坐次輪收（依收會款之順序）或議定等方法定其得標人外，當以抽籤之方式最為公平。

2. 首期合會金之取得

首期合會金毋庸經投標手續，由會首無條件取得(民法第 709 之 5 之規定)。

3. 收取及代付會款會款於得標會員 (民法第 709 條之 7)

- a. **交付會款於得標會員：**會首應於標會後三日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應繳納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
- b. **代付會款於得標會員：**標會於三日內未能收取之會款，由會首代為給付於得標會員。
- c. **對保管會款之喪毀負賠償之責：**收取會款交付於得標會員為會首應盡之義務，收到之會款屬於得標會員所有，在未交付於得標會員前，有保管之義務。是故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有保管之義務。且動產係以交付為危險負擔移轉之時點，故會款在未交付前發生喪失、毀損之情形，自應由會首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未得標之會員

1. **標會之權利：**即享有第二期以後之合會金投標之權利。
2. **交付會款之義務：**未得標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扣除會息（即當次得標金）繳交會款於會首。
3. **請求會首及已得標之會員給付會款：**如遇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未保障未得標會員之權益。

修法前：（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五日施行前）

合會契約係存在於會首與會員間，會員與會員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故未得標之會員不得直接向已得標之會員主張應繳會款之給付，充其量僅得行使保全代位權（民法第 242 條及 243 條）。

修法後：(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五日施行後)

得請求會首及已得標之會員給付會款。給付之方式得依民法第 709 條之 9 第 1 項之規定應於每月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而會首此時就已得標之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另外當會首或已得標之會員依前項方式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而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此時未得標之會員得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

(三) 已得標之會員

1. **請求合會金之給付：**會首應於標會後四日內，將會款收足並連同自己之會款交付於已得標之會員。
2. **給付會款於會首或未得標之會員：**原則上已得標之會員應於得標後，翌次標會期日後三日內，將會款交付於會首，由其轉交於得標會員。但遇有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

陸、結語

目前各金融機構雖已推出之各種方案，以便社會大眾必要時得隨時申請貸款、投資或各種優惠儲蓄等，惟民間上合會制度仍為盛行。由於人性難測，會首與會員間之信任關係即為脆弱，倒會事件時有所聞，會員為保自身權益，理應熟悉民法合會篇所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俾資適用。